数字善治与数字方法*

——“数字技术、政治传播与国家治理”圆桌论坛

任孟山等

主持人语：

中国政治传播研究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形成了议题丰富、多元开放的研究格局，也逐渐进入需要聚焦核心问题、实现理论创新的发展阶段。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政治传播研究中心借中心成立十周年暨第十届“政治传播与社会发展”论坛召开之机，围绕“政治传播史论研究”“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研究”“国际政治传播研究”“数字技术、政治传播与国家治理”四个主题组织了四场圆桌讨论，邀请国内专事上述主题研究的学者进行深度讨论，以期在问题聚焦、理论生产和方法创新等层面有所贡献。2023 年 9 月 17 日，“数字技术、政治传播与国家治理”圆桌论坛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举行，与会专家围绕智能传播时代政治传播与国家治理的核心议题展开讨论，本文将呈现六位与谈嘉宾的主要观点。

（何晶，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

与谈嘉宾：

任孟山，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院院长、教授；

邹军，广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黄楚新，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副院长、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研究员；

孟天广，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副院长、教授；

周葆华，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复旦大学新闻学院

---

* 本文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2021 级硕士研究生李墨馨与 2021 级博士研究生王楠整理。

副院长、教授；

洪宇，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副院长、教授。

任孟山：数字技术与社会善治

在《互联网政治学：国家、公民与新传播技术》一书中，作者安德鲁·查德威克一方面讨论了互联网技术本身的政治学问题，即在互联网产生与发展过程中不仅包含着种种政治因素，而且还形成了关于技术管理与权力论争的内部政治；另一方面讨论了互联网技术的政治化使用，以及由此带来的对现实民主、政务、监管、治理等政治实践的影响问题。安德鲁·查德威克的另一本著作《混合媒介系统：政治与权力》同样说明了媒介技术与政治、权力问题相互纠缠的复杂关系。这意味着，在历史维度中任何媒介形态、传播技术的发展都与政治因素相伴相生，技术的政治以及技术与政治是我们一直都需要特别关注的议题。这就引出当下数字技术与政治传播以及社会治理问题讨论的紧迫性与重要性。

数字技术作为对政治传播和社会治理赋权的关键要素，会随着传播与治理主体之间关系的互动而变化，这种变化相应地也会带来许多社会实践层面的变动。例如，在西方社会中传统意义上的政治精英和媒体精英的同盟关系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出现了裂痕。

更具体来说，数字技术对政治传播与社会治理的影响体现在以下四个层面。第一，政治精英可以越过媒体精英通过数字技术中介直达普通民众。由此，公众与政府的互动形式、频率都发生了变化，公众的政治参与有了新的可能，如社交媒体等数字平台为参与政治传播与社会治理的多方主体提供了互动协商、共治共建的空间。第二，数字技术可能带来新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建设，从而更好地实现社会“协商民主”。从传统形式的“管理”到数字时代的“治理”，实际上是从单一主体转变为多元主体的过程，因为“治理”本身意味着多元主体对社会的共同参与及建设。这种治理共同体的建设实践在数字技术赋权之下产生了新的可能性，让社会共建与共治成为现实。第三，数字技术在谣言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谣言存在于任何一种媒介时代，但基于当下网络技术的传播形式，其传播的速度远超其他媒介时期。与此相对应的是，传统媒介时期的谣言难以找到源头，如今在数字技术的加持下变得可以追溯，这为社会治理带来新的契机。第四，数字技术赋予社会善治新的内涵。善治意味着社会公共利益的最大化，而数字技术政治传播应用的底层价值观在本质上应该是善的。因此，在数字技术时代，善治应包括数

字技术的向善发展与数字技术应用的向善性，即技术向善，技术的应用也应向善，技术与技术的应用应指向服务社会公众。

邹军：数字治理应用的伦理问题

“治理”是20世纪90年代由国外传入中国的一个概念，这一概念体现的思想与传统的政治统治和政治管理的思想相比有其进步性。随后，协同治理模式被提出。需要注意的是，在中国语境下谈论的治理与西方语境下的治理概念有很大不同。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后，国内关于政治治理这一概念的讲述变得更加丰富，国家治理可被视为政治治理中最重要的治理形式之一。

但数字技术在政治治理中的应用会引发一系列伦理问题，包括以下三个层面。第一，在政府引领层面，数字智能技术在政治实践中的大规模使用会增加伦理风险。由于政府在政治实践的过程中需要进行技术采购，故而政府既是数字技术和智能技术的消费者，也是数字技术规则制度的供应者。在这些技术被大规模地投入使用后，政府自身又被置于媒体融合的大环境中，社会治理的不确定性增加，相应的伦理风险更加不可控。第二，在平台治理层面，平台企业的责任规避问题会带来治理的伦理问题。由于政府治理技术的主要供应者是网络平台，故而平台和政府之间形成了共同治理的关系，这种现象可以称为数字统合主义、政府技术主义或者政府技治主义。在中国环境下，技术和政府治理的嵌合程度非常高。在此过程中，平台扮演了一个中立的角色，更多地会将自身的责任转嫁到用户个体维度，从而规避自身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责任。例如，平台会设置包括一键举报等用户标记的功能，一旦用户举报某一内容，平台会介入并进行处理。这个功能原则上是平台管理内容、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但实际上也是平台推卸社会管理责任的表现，即平台将企业本身应该履行的社会责任推给用户。第三，在个人伦理层面，数字技术除了对个人隐私形成伦理冲击，还造成了公共生活和个人私生活分离的问题。对前者来说，个人隐私在大数据时代和智能传播时代呈现“无感伤害”这一新特征，即信息被泄露或许是无意的，或许在某种场合里是主动的。对后者来说，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我们在网络空间中谈论公共话题需要更加谨慎，在治理的过程中大量技术的使用把我们过去对技术的乐观想象击碎。因此，当下仍有很大空间去讨论技术使用的场景与限度。事实上，每一个国家在考虑技术应用问题的时候，都会考虑到国家安全、公民潜力、产业发展等要素。但在

具体的政治治理实践中，如何平衡技术发展与伦理风险把控，需要我们针对具体情况进行分析与把握。这就涉及数字技术应用的正当性问题，包括关注数字技术应用的科学性、数字技术发展的技术鸿沟、数字技术自身缺陷等维度。

首先是数字技术应用的科学性问题。科学性一方面包括技术应用与管理方在技术实践的过程中如何科学地划分其中的各种权利义务；另一方面包括在政治治理中如何平衡技术平台方正当经营与平台用户数据及隐私保护的关系。

其次是数字技术发展的技术鸿沟问题。治理相对于管理来说更强调多元主体的参与。当政治领域大规模地使用数字智能技术时，一定会出现信息沟、知识沟与数字技术沟的问题。从公共问题出发，社会需要考虑在政治治理、政治参与的过程中数字技术的弱势群体如何适应数字环境的问题。

最后是数字技术自身缺陷的问题，这些缺陷嵌入社会治理当中。例如，在互联网治理中大规模的信息过滤会误删很多有价值的信息。在算法黑箱与某些原则指导下，多数平台为规避自身责任、减少舆论监管的压力，宁可误删也不愿意提供更多元的信息。虽然针对这些缺陷，社会各界提供了许多解决方法，但是都很难实现，如公开算法的运作机制、提升算法的透明度、增加网络安全与信息领域中的技术可靠性。除此之外，当下社会过分依赖技术进行治理，而技术自身的缺陷具有不可预见性和随机性，一旦某一技术程序出现问题，整个城市的运行以及人民群众的生活都可能产生很大混乱。同时，如今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等新兴技术正大规模应用到政治治理的过程中，需要正视其中的技术或算法偏见和歧视问题。因此，在社会治理过程中数字技术的可靠性在没有办法得到验证或者没有经过长时间的实验的情况下，怎样应用新技术、在多大程度上应用新技术，都需要考虑周全。

黄楚新：媒介融合与国家治理

中国的新媒体发展和技术迭代的速度非常快，可以说新媒体已经高度嵌入国家包括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媒体本身的方方面面。政治传播与新媒体技术发展的关系非常紧密。在政府推进数字政府建设过程中，我们经常看到一个词叫“指尖上的政府”——政府把自己的政务信息搬到了移动终端上，即所谓“移动端优先”。媒体融合至今已经开展 10 年之久，在推

进数字中国的建设过程中取得了非常显著的成绩，当下媒介融合的新特点与新趋势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当今政务新媒体已经成为国家政治沟通的重要渠道，即政府与百姓沟通的关键方式。过去政务新媒体更多是政府部门传递党政信息的一个重要窗口，当今在融媒体与媒体融合的时代，“地方发布”已经由过去单纯的政务信息发布变为政府与民众沟通的重要渠道。数字技术为政治传播、改善社会治理、改善政府责任形象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并为之助力、赋能。

第二，政务新媒体是社会治理和国家治理的重要渠道。数字技术为公众赋能，使公众可以参与社会治理和国家治理，这不仅表现在一线城市与省会城市公众的社会参与，而且体现在县域甚至乡村。媒体要实现政务信息的沟通，就需要将公众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所需、所用、所盼与政务信息紧紧捆绑在一起，从而在为公众提供信息服务时吸引他们到政务平台浏览信息。同时，公众还可以通过平台参与本地社区、乡村治理，从而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进而更好地提升国家社会治理能力，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

目前，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到的全媒体传播体系已经建设得较为完善，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媒体已实现较好的融合。因此，媒体在深度融合的背景下需要跟国家的社会治理紧密结合，这也是在政治传播、社会治理乃至国家治理当中充分体现出来的，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的一个重要举措，是新媒体数字技术为社会化带来的能量。

与此同时，我们也需要关注数字技术引发的问题。首先，这些问题不仅包括伦理层面的问题，而且包括社会层面以及国家层面的安全问题，如数字技术造假、数字技术的过度使用、公民权利与隐私被侵犯带来的社会风险。其次，数字适老等数字人文问题。“Z 世代”的年轻人适应新技术的速度非常快，但是对老年人来说，他们对新技术的把握相对来说慢一些。一些数字技术不考虑老年人的生活习惯，缺乏人文关怀。例如，人脸识别为社会精准管理带来了很大的便利性，但是也把很多老年人“拒之门外”。另外，政务媒体会使用机器自动回复，当人工下班而机器人值班时，公众只会得到机器人千篇一律的模块化回复，这造成了政府公信力的丧失，易引起次生舆情灾害。最后，在政治信息的传播过程中，数字技术隐秘的动员能力也会影响社会的安定。

孟天广：数字技术赋能国家与社会治理

在数字技术时代，任何一个部门都可以成为政治传播的重要渠道或者节点。政治传播在本质上是一种国家与社会的信息交换过程，它是一个循环的、无处不在的信息交换的过程，这个过程与原来中心化、专业化的宣传过程有很大的区别。

从政治学的视角来看，数字技术对国家或者政治生活的影响主要包括两个机制。第一个机制是数字技术在赋能国家，它带来了数字权力的兴起，包括政务新媒体、融媒体等都是新生的数字权力。在政府体系内部新增了一些数字权力，包括网信体系的形成、数字治理体系的形成、数字政府的形成。因此，数字技术会带来数字权力兴起的原因是数字技术的确在赋能政府。具体而言，数字技术可以帮政府更好地理解复杂的社会，因为政府要做好决策与响应，必须能够理解复杂的社会。第二个机制是数字技术也在赋权社会，在数字技术的普及应用下，普通的公众掌握了政治信息，这本身就是一种政治参与的能力。具体而言，公众进行政治参与的渠道门槛与成本变得更低，如通过电话与网络进行参与，而且由此产生了很强的社会学习（social learning）效应。

数字技术时代信息政治学的兴起为学界带来了一些新的研究议题，包括国家内部不同权力体系之间的信息交换过程及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信息交换过程。前者涉及国家内部不同的权力，垂直的权力与横向的权力需要信息交换；后者涉及国家如何从社会中汲取信息来理解这个复杂的社会，社会如何通过国家开放信息来理解国家行为、监督国家等。

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信息问题原本是互相独立、互不影响的，但在数字技术的嵌入下，这二者互相影响，国家内部信息处理能力也会进一步影响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信息交换过程。由此一种新的国家能力正在形成，可将之称为“数字化国家能力”。它反映的是数字技术对国家运行的影响，包括对国家干预社会能力的影响，如国家提升自己的文化传播能力，建设融媒体中心、政务新媒体，以及提升更广义的国家信息处理能力。其目标一方面是国家能够理解社会的运行规律，如在舆情分析、民情分析、公众参与分析的过程中理解复杂的社会运行；另一方面是国家能够干预、引导、调控社会舆论的演变。

以国家－社会关系的视角理解数字技术应用带来的后果，可以从三个层次来分析数字技术对政民互动的影响。

第一，在个体层面，在政民互动、国家与社会信息交换的过程中，国家会给社会提供很多制度化的参与途径，同时社会还有制度之外的参与途径。

第二，在社会层面，数字技术应用会形成一系列的数字化规制和数字化传播的能力。这些能力带来了一种全新的国家干预社会的方式，国家可以越过社会中间组织，直接干预个人或者家庭。

第三，在市场层面，国家需要数字化的治理能力，但是它无法生产与治理能力强相关的数字技术，所以必须面向市场采购数字技术。因此，数字化国家能力生产依赖于科技企业的供给，从而形成新的数字政商关系。这种政商关系可能比传统产业的政商关系更复杂，因为国家一方面是监管者，另一方面又是消费者，所以就会产生一种融合产业政策和政府消费的新型政商关系。

周葆华：研究当代政治传播活动的数字方法

看待数字技术首先要结合历史的维度，应当思考将数字技术的应用放在怎样的时空情境中理解。我们讨论的起点在于数字技术与前数字技术的比较，如从传播学的角度与大众媒介逻辑（media logic）进行比较，从大众传播逻辑向数字逻辑发展的关键问题是在政治传播这样一个场域或议题上发生了哪些逻辑机制的改变。数字技术与政治传播的关系可能主要是在这样的维度上展开。

对这些新现象的出现既要重视其在与大众传播逻辑的比较中诞生的新演化，也要重视数字技术本身的历史演进。数字技术一方面赋能普通人，让普通人具有更多的政治权利；另一方面，数字技术也使国家层面的能力逐步提高、权力不断扩大，这当中既有使社会向善治方向发展的要素，也存在很多浪漫化的想象。数字技术在治理实践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诸多挑战，包括沟通不善、权力渗透后对隐私的侵犯等一系列问题。

此外，也需要结合社会与技术相互建构的维度来分析数字技术与社会治理的问题。在政治传播当中对数字技术的应用多见于国家社会层面，或者是政府和整个政治系统层面，其运用的主体是不同的，如果说我们前面讲的是数字技术“谁在用”的问题，那么其实还存在一个“谁用谁”的问题。数字技术有其本身的内在逻辑，它的能动性和可供性可以反向地来规训行动主体的应用，这就形成了传播学中的媒介逻辑概念。简言之，数字媒介或者所有的媒介基于其可供性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媒介逻辑。

因此，要厘清数字技术与政治传播的关系，需要从总体的视角观察媒介

逻辑与政治逻辑之间的互动关系。国家和社会或者说政府和公众在主动地运用技术，但技术也因为其自身的逻辑对政治逻辑形成一种要求。这样的应用过程也就是以上两种逻辑相互交织、彼此碰撞，然后彼此调试、相互转化，从而形成当代数字经济、政治秩序的认知逻辑。在上述技术逻辑和政治逻辑相互塑造的过程中，一种新的政治秩序和政治逻辑正在形成。

数字技术对政治传播的实践形态、沟通形态产生的重要改变也让我们重新反思在这一新语境下的研究方法创新问题，因为研究方法是研究实践能够顺利展开的非常重要的基础。研究方法本身不会自然地演化，而是与研究问题的变化息息相关。也就是说，研究方法的创新不是其自身的凭空创新，而是与政治传播的实践形态相关。

数字技术时代政治传播的形态有四个明显的变化，即社会化、移动化、平台化、智能化。这“四化”会带来研究方法的创新与变革。第一是社会化。随着 Web2.0 的出现，普通公众有更大的权利和更多的机会参与到政治过程当中，包括获取政治的渠道、理解政治的途径、参与政治的行动变得更多，原来的政治参与可能更多是在线下的空间或由大众媒体作为中介进行，但现在通过网络平台，政治本身的运作变得社会化。第二是移动化。例如，移动终端使民众拍下内容上传、传播速度变得非常快，政府回应的速度也要很快。第三是平台化。政治实践不再依托传统媒体，而是依赖网络化、数字化的平台（如“两微一端”）。平台本身也有政治化的部分，也处于政治逻辑的管理之中。第四是智能化。政府的政务服务中有很多自动化的回复，平台算法推荐可能促进公众的政治信息茧房的形成，ChatGPT 等大模型应用出现后可能也会逐渐应用于政治沟通，形成新的政治传播模式。这“四化”形成了大量的新型政治传播的数字足迹，也可以把它概括为一种数字方法（digital method）。

这种数字方法的典型实践，首先体现在计算方法和智能方法的应用上。计算方法如今在政治传播研究当中的应用非常普遍。计算传播学在过去五到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很多是跟政治传播有关的，尤其是舆论学。这种方法在本质上是存在偏向性的：一方面，数字方法多集中于从文本的、单一的大型平台中进行数据抓取；另一方面，政治逻辑本身的平台化实践会产生一种偏向。另外，计算方法偏向短期性，关注热点政治事件。因此，若对这一方法进行拓展与完善，可以综合分析文本之外的其他数据，如分析政务短视频的传播效果以及民众在政治互动中的后台政治行为。其次，过去对政治传播的研究只集中在少数平台，如今在数字时代也要增加跨平台的

分析，如“两微一端”具体的政治传播是不一样的，其与短视频平台的传播特征也是不一样的，B 站和小红书等平台都有各自的特点。最后是长期性的分析，政治传播的影响实际上是偏向长期的，因此研究的关注点要从短期延伸至长期，研究的内容也要从文本到多模态，从行为到效果，从单一的平台到多平台。当下 ChatGPT 兴起，生成式人工智能不仅成为政治传播的新方式与新现象，也成为政治传播研究中的新方法，具体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利用大模型对政治传播的数据打标签；二是生成政治传播实验当中的实验材料；三是一些海外研究基于特定语料的大模型，对民意做出一定程度的预测；四是利用大模型驱动的人工智能体（agents）来模拟政治讨论的过程。这四个方面都是人工智能大模型为政治传播的研究方法带来的契机。

综上，新的数字方法为政治传播带来了新的研究契机。这种数字方法的确有其创新之处，但是信度和效度仍需谨慎对待。此外，当下的政治传播遵循数字逻辑，但是在实际的场景当中它还存在很多非数字的特点，如民众的民间论政以及现场化的、人际的政治沟通。这些都不是数字方法能够完全覆盖的，所以数字化的计算方法和智能方法也需要和类似数字民族志、数字田野等深度质化方法配合。数字方法的出现和兴起是与政治传播的实现、政治传播的核心问题相关的，但目前很多研究仍在用新方法分析旧问题，新方法最终还是要回到我们的提问——新方法要与新问题结合。

洪宇：对数字技术的去浪漫化想象

在科学研究当中存在一个偏误，或者说存在一种习惯性的对技术的理解，就是对技术超理性的认知。例如，在媒介研究当中，很多时候对技术尤其是新技术有一种浪漫化的想象。历史已经证明，当一代代的新技术刚开始出现的时候，都被赋予了很多未来主义的想象，但是当新技术遭遇权力关系和现实的政治文化后，其能够真正兑现的潜能可能远远低于最初的想象。

第一，在主流的媒介研究当中至少存在一种技术决定论的认识观念，但是批判研究很多时候关注的是权力关系，弱化了技术的单向度变革能力。西方的批判语境研究对政治的理解基于西方观念下的政治认知，包括公民参与、政治等在内的核心观念，都是以欧美语境下的基本概念为出发点的。无论是主流的媒体研究，还是批判研究，似乎都出现了对语境认识不足的问题。所以，在如今的中国新媒体研究或者数字技术与政治传播研究当中，需

要特别重视的是对中国自身的政治文化、社会历史要有充分的理解，由此才能够更好地把握政治传播的走向和属性。

第二，可以把政治传播分成几个层次来考虑。

第一个层次是政治经济学的维度。从全球的范围来讲，我们今天所处的时代是一个数字时代，同时它也是一个全球数字资本主义突飞猛进、广泛渗透的时代，全球数字资本主义构成了今天的时代框架，它需要被当作结构性的力量来考虑。当我们谈论互联网时，它不是一个纯粹的技术架构，很多时候是深受政治经济逻辑影响的技术架构，这是全球统摄性的时代语境。在全球语境之下，如果进入民族国家的范畴当中，会看到不同的国家确实有各自相对的特色政治传播体系，这样的政治传播体系或多或少是基于国家建立的。即便在数字化的时代，国家的疆域边界也没有消失，它在很大程度上还界定着政治传播体系的边界。所以在当今的时代，我们仍然可以做比较研究，仍然可以想象一个以国家为单位的政治传播体系，但是在民族国家的框架之下，我们需要把数字资本主义当作一个跨国性的结构性力量揉合进来。也就是说，国家传播体系的确立和演进并不是完全由内而外的自主性的发展，而必然是要与跨国的结构性力量产生接触、冲突与互动。

第二个层次是国家政治传播体系的维度。中国的政治传播体系是一个一体多元的体系，它既不是简单的国家主导，也不完全是市场主导，而是已经形成了一个在政治经济意义上非常多元的格局——既有政府主导的传播体系，如传统报业与广电，同时也存在大量数字资本驱动的平台企业。整体看来中国的传播格局是一体多元的，但与此同时国家和资本的博弈始终存在。所以当新技术涌现，基本上遵循一个规律，即在政府创新包容的基本立场的关怀之下，初期新技术往往会野蛮生长，但是随着政府规制的介入，新技术开始向符合原有社会政治秩序的方向发展。所以，存在很多值得探讨的问题，如新技术是如何承接旧的传播需求的？旧技术和新技术是如何并存并产生一种共生关系的？

第三个层次是行动者的维度。这是从政治传播体系内部的行动者维度考察政治传播和数字技术。政治传播主要的行动者包括几个类型，如政府、政党、社会群团、专业新闻传播主体等，它们构成了政治传播的传统类型。如果把政治的外延进一步扩大，娱乐、宗教和社会运动都蕴含着政治的因素，政治传播的主体在当今已变得更为包罗万象，不仅有传统的新闻业、政府和政党，而且商业的文化和社会基层组织也都能构成政治传播的主体。这些政

治传播的主体都在发挥它们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利用其拥有的权力资源，试图影响媒介技术的发展，利用媒介技术资源提高其话语能力和实现其话语权力。

总体上，可以从全球数字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传播体系以及行动者这三个层次去考虑政治传播。就未来可展开的研究方向而言，除了政治逻辑，还有媒介逻辑。如今的媒介的确更加丰富多彩，媒介技术本身也构成了一个政治命题。当前媒介存在的形态，在某种程度上已经体现了社会想象与权力对媒介的影响和塑造，当媒介形态稳定下来、主流化之后，媒介的逻辑将反作用于社会的传播过程。

最后，关于研究方法的创新，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第一，除了方法论的创新，还可以在思维上做创新。比如，对概念假设做进一步的厘清——对政治、民主、参与等基础性的概念可以进一步反思，尤其是在概念解构与建构中探寻文化价值的空间。

第二，可以进一步思考媒介的变革——当前是媒介在驱动社会变革，还是媒介之外的社会语境在驱动社会变革？媒介的变革更多的是强调技术本身带来的一种可能性，如社交媒体的技术或互联网的技术，它们的技术特征趋向于去中心化，但是这种去中心化的变化必然受到社会语境的影响。所以，当去中心化的媒介发展到一定程度、带来了一些负面效应之后，我们会发现媒介的发展又出现反向的流动，如政府会介入，与政府的政治理念更加匹配的技术也会涌现。媒介变革是新闻传播学科关注的一个焦点，但与此同时，在媒介领域之外还有一个更大的社会变革的语境，究竟哪一方更具有先决性，需要未来更多的探讨。

第三，可以进一步反思传播权力的变化。当下传播权力形态发生的变化主要体现在算法上，同时也体现在县级融媒体的功能上。县级融媒体不仅传播新闻，而且承接很多政务服务功能。媒介正在出现一种平台化、智能化的趋向。媒介的形态在变化，这样的一种传播权力究竟有什么样的时空逻辑？这种传播权力掌握在谁手里、会产出什么样的信息？这些问题可能都是在数字技术发展与社会及国家治理过程中值得追问的问题。

（责任编辑：陈华积）